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8/03/15	發言時間	15:53:47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精誠軟體服務(股)公司公告決議股利配發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08/03/15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8/03/15</p> <p>2. 除權、息類別 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 除息</p> <p>3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211,266,000元</p> <p>4. 除權(息) 交易日: NA</p> <p>5. 最後過戶日: NA</p> <p>6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 NA</p> <p>7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 NA</p> <p>8. 除權(息) 基準日: 108/03/18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 精誠軟體服務(股)公司為本公司100%持股之子公司, 按公司法第128條之1規定, 股東會之職權由董事會行使, 故無需另訂股東會日期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